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擇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愷他命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同時檢出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李俊擇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濃度達609ng/mL，且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1262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紙附卷可參（警卷第15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且連續闖越紅燈違規駕駛，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曾有販賣毒品、轉讓毒品、妨害自由、藏匿人犯、槍砲、毒駕、恐嚇、頂替等犯罪前科，素行不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依其警詢時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